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名蓋章)			職 稱	
				任教科別	
原核定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函影本)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擬復職日期	依原核定日期復職者		民國 年 月 日		
	提前復職者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備註	一、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以免年資中斷，權益受損。又復職後，應檢具退伍令、身分證、原留職停薪令、聘約、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向人事室申辦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 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學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三、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如取得較高學歷欲改敘者請檢附下列證件向人事室申辦： (一)教師證、(二)原學歷畢業證書、(三)新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四)歷年敘薪通知書、(五)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六)核准進修公文(七)改敘申請書。 四、附繳核准留職停薪函影本一份。 五、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是類留職停薪案件，學校於核准後須函報教育局備查。(高市教人字第 11033285900 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人			總務處 出納組		
教務處			會計室		
學務處			人事室		

校 長

總 務 處
出 納 組

會 計 室

人 事 室